

民航飛行，學分學程(18學分)

ENGS-U-PC-009

配當年：115學年度

學程描述：

本學程除了為日後國內航空公司之飛行機師與機務人員之養成輔助外，其加入其他航空相關產業之課程如：民用航空法及FAA民航法規、飛航管制學、航空站規劃與設計、航空氣象與天文學、航太系統發展與整合、航空安全管理、運輸學、機場營運與管理實務、空運經營與管理等，學生除可從事飛行外，亦可從時其它工作，例如：航管員、航務規劃人員、航務訓練、航空法規從業人員、性能工程師、簽派員、飛安管理師等工作項目。

課程組合：

必選修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群/分類
選修	TLOG1000	運輸學(一)	2	A.共同選修課程
選修	AERO1002	航太工程概論	3	A.共同選修課程
選修	TLOG2008	空運規劃與管理	3	A.共同選修課程
選修	TLOG3032	航空安全管理	3	A.共同選修課程
選修	TLOG3034	機場營運與管理實務	3	A.共同選修課程
選修	AERO4057	航太產業與知識管理	2	A.共同選修課程
選修	TLOG4061	航空站規劃與設計	3	A.共同選修課程
選修	AERO4079	民用航空法及FAA民航法規	2	A.共同選修課程
選修	AERO3002	空氣動力學(一)	3	B.航務專技組
選修	AERO3015	航行學	2	B.航務專技組
選修	AERO3027	飛航管制學	2	B.航務專技組
選修	AERO3028	飛機操作及通話程序	2	B.航務專技組
選修	AERO4016	飛行控制與模擬	3	B.航務專技組
選修	AERO4019	飛航安全管理	2	B.航務專技組
選修	AERO4051	航空氣象與天文學	2	B.航務專技組
選修	ENGS5021	基礎航空器概論	2	B.航務專技組
選修	ELEN2002	電子學(一)	3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ELEN2008	電路學(一)	3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AERO2012	飛機次系統	2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AERO3007	飛行力學(一)	3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AERO3058	航太校外專業實習(一)	1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AERO4008	航太校外專業實習(二)	1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AERO4017	飛行測試	2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AERO4056	航太系統發展與整合	2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AERO4080	航太專案管理與整合	3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AERO5907	學期專業實習(一)	3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AERO5908	學期專業實習(二)	3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AERO5909	學期專業實習(三)	3	C.機務修護組
選修	AERO2007	航太英文	2	D.航務專技、機務修護
選修	AERO3054	噴射推進	2	D.航務專技、機務修護

民航飛行，學分學程(18學分)

ENG-S-U-PC-009

配當年：115學年度

取得資格總學分： 18

必修學分數： 0

選修學分數： 18

對應產業類別：

C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H51	航空運輸業
H52	運輸輔助業

學程修課規則：

一、選讀對象

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對於民航產業職涯發展有興趣之同學，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

二、學程修業規定

(一)取得學程最低學分數18學分。

(二)選修課程：

1. 共同選修課程A：

至多承認10學分(至少修習一門)。

2. 航務專技組B：

(1) 暑期校外專業實習(三)課程僅限於航太相關單位進行實習方予採計。

(2) 術科飛行(一)與術科飛行(二)之課程抵免原則如下：自行於國內、外飛行學校課程之學分抵免等均須經過學程會議始得認可。

3. 機務修護組C：

夏季學期專業實習(三)、學期專業實習(一)、學期專業實習(二)、學期專業實習(三)等課程僅限於航太相關單位進行實習方予採計。

4. 科目同屬航務專技組與機務修護組D

(三)修滿學程之科目學分中，至少須有9學分為非本系之必修科目。

(四)學生修習課程經跨領域專長各負責單位審查後認列，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

(五)修習之各領域課程中，如修習之課程實際學分數超過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學程承認學分數，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

(六)未列入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科目，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經「民航飛行學分學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承認為學程學分。

(七)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經本學分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三、對接產業類別

涵蓋從飛行訓練、營運、製造到支援系統等領域。民航產業包括航空公司、機場、航空站、航空貨運、航空維修等相關行業。

民用航空公司，如：中華航空(China Airlines)、長榮航空(EVA Air)、星宇航空(Starlux Airlines)、立榮航空(UNI Air)華信航空(Mandarin Airlines)、國泰航空、ANA、JAL 等

2. 貨運航空公司(如：FedEx、DHL、UPS、SF 航空)

四、可對接職業類別：

航管員、航務規劃人員、航務訓練、航空法規從業人員、性能工程師、簽派員、飛安管理師等。

管理單位：工程與科學學院 /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